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今(100)年上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 一、歲計業務

## (一)籌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 1、總預算案之編製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0 日送請貴會審議。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586.70 億元，成長 1.53%；歲出計列 1,852.02 億元，成長 4.68%。有關歲入歲出差短 265.3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331.32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1.32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20 億元予以彌平。

##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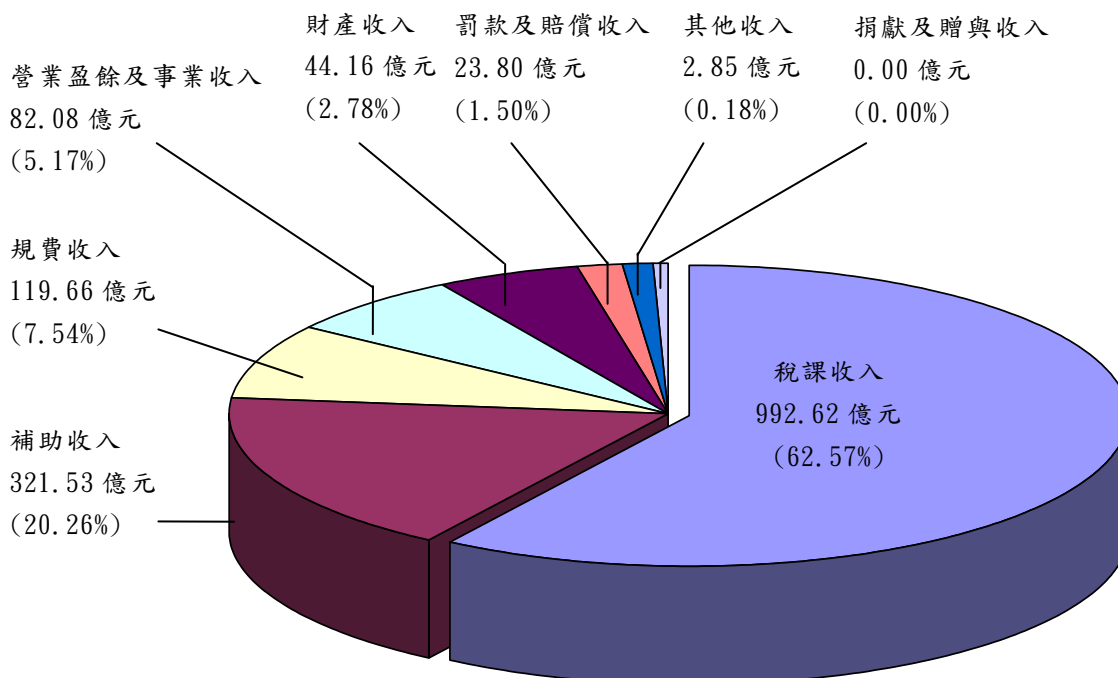
項 目	101年度預算案		100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1. 歲入</b>	<b>1,586.70</b>	<b>100.00</b>	<b>1,562.80</b>	<b>100.00</b>	<b>23.90</b>	<b>1.53</b>
(1)經常門	1,580.94	99.64	1,557.94	99.69	23.00	1.48
(2)資本門	5.76	0.36	4.86	0.31	0.90	18.52
<b>2. 歲出</b>	<b>1,852.02</b>	<b>100.00</b>	<b>1,769.30</b>	<b>100.00</b>	<b>82.72</b>	<b>4.68</b>
(1)經常門	1,562.52	84.37	1,449.62	81.93	112.90	7.79
(2)資本門	289.50	15.63	319.68	18.07	-30.18	-9.44
<b>3. 歲入歲出差短</b>	<b>265.32</b>		<b>206.50</b>		<b>58.82</b>	<b>28.48</b>
<b>4. 債務還本</b>	<b>66.00</b>		<b>66.00</b>		<b>0.00</b>	<b>0.00</b>
<b>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b>	<b>331.32</b>		<b>272.50</b>		<b>58.82</b>	<b>21.59</b>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20.00		200.00		20.00	10.00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1.32		72.50		38.82	53.54
<b>6. 總預算規模(2+4；1+5)</b>	<b>1,918.02</b>		<b>1,835.30</b>		<b>82.72</b>	<b>4.51</b>
<b>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b>		<b>17.27</b>		<b>14.85</b>		
8. 經常收支賸餘	18.42		108.32		-89.90	-82.99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17		6.95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274.14		229.38		44.76	19.51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021.31		1,845.20		176.11	9.54
12. 債務未償餘額	1,916.85		1,951.22		-34.37	-1.76
13.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小於15%)		13.56		12.43		
1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NP平均數(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小於3.6%)		1.39		1.48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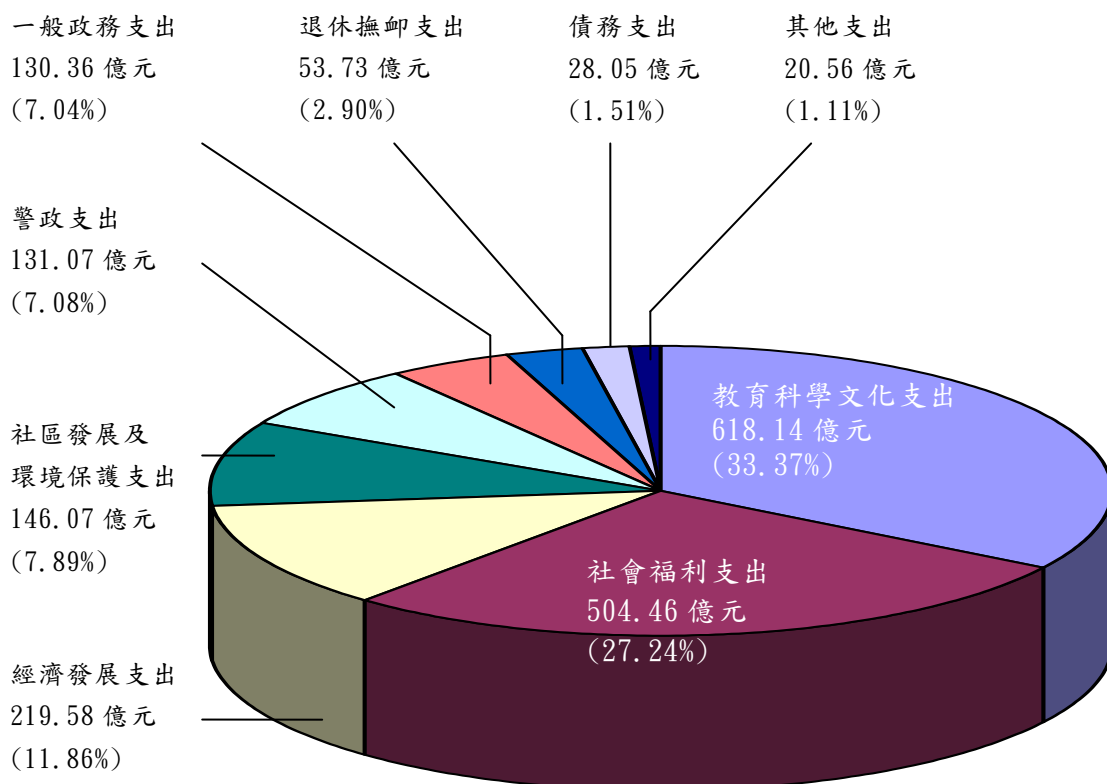
1. 101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289.50 億元，占歲出 15.63%，如連同捷運建設等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458.79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021.31 億元之 22.70%。
2. 依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 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101 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占稅課收入 6.65%。
3. 99 年度決算累計賸餘數為 200.73 億元，經扣除 100 年度總預算預計移用數 72.50 億元與特別預算 100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計移用數 11.07 億元，則尚餘 117.16 億元可作為籌編 101 及以後年度總預算案之財源。

#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 歲入來源別 1,586.70 億元



## 歲出政事別 1,852.02 億元



## 2、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之編製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本年度共有 32 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1,591.50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1,522.25 億元，盈（賸）餘 69.25 億元，繳庫數 59.92 億元，編製情形如下：

（1）營業部分（4 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268.82 億元，營業總支出 232.74 億元，純益 36.08 億元，繳庫盈餘 6.28 億元。

（2）非營業部分（28 個基金）

甲、作業基金（13 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232.88 億元，業務總支出 201.02 億元，賸餘 31.86 億元，解繳市庫淨額 53.64 億元。

乙、債務基金（1 個基金）：基金來源 464.05 億元，基金用途 474.15 億

元，短絀 10.10 億元。

丙、特別收入基金（14 個基金）：基金來源 625.75 億元，基金用途 614.34 億元，賸餘 11.41 億元。

## （二）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 1、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1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上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1.44 億元，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送請貴會審議。

### 2、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1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上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3.54 億元，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

送請貴會審議。

3、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101 年度建設經費

上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28.25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69.58 億元，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送請貴會審議。

4、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1 年度建設經費

上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5.43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0.16 億元，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送請貴會審議。

### (三)籌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與中央各部會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其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原災害防救中心業務整合至消防局，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必須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上歲入追加 27.08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27.08 億元，歲入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425 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589.88 億元，歲出增為 1,796.38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206.5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72.5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2.50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0 億元予以彌平。該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於 100 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四)編造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規定編造完竣詳如下表，並依規定期限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送請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1、99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或減(-)	
			金額	%
1. 歲入	1,482.31	1,690.27	207.96	14.03
2. 歲出	1,680.76	1,622.81	- 57.95	- 3.45
3. 歲入歲出差短	198.45	- 67.46	- 265.91	
4. 融資調度	198.45	- 66.00	- 264.45	
(1)債務還本	66.00	66.00		
(2)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2.60		- 202.60	- 100.00
(3)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1.85		- 61.85	- 100.00
5. 收支賸餘		1.46	1.46	

## 2、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造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種類/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或減(-)	
			金額	%
<b>營業基金：</b>				
營業總收入	198.49	187.03	-11.46	-5.78
營業總支出	181.65	173.76	-7.89	-4.34
純益(純損-)	16.84	13.27	-3.57	-21.24
<b>非營業基金：</b>				
業務總收入(基金來源)	1,166.21	1,268.51	102.30	8.77
業務總支出(基金用途)	1,170.32	1,129.03	-41.29	-3.53
賸餘(短絀-)	-4.11	139.48	143.59	-3,493.25

註：營業基金純益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57 億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因新店站於 99 年尚未完成驗收交屋，及萬隆站、南京三民站等基地聯合開發不動產提前於 98 年度售罄所致；非營業基金決算，反絀為餘，計相差 143.59 億元，主要係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持有之本市松山區第 2 期市地重劃區信義段四小段 29、30 地號抵費地讓售予本府財政局，於 99 年度收到價購款等所致。

### (五)編具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9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8 億 7,978 萬 2,420 元，嗣彙編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於同年 6 月 29 日三讀審議，除不同意衛生局動支推動國際衛生醫療交流工作，接待外賓交換禮品所需經費 400 萬元外，其餘照原列通過，至於未動支數 2,021 萬 7,580 元，已於年度終了以預算餘數處理。

####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請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臺北市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

## 二、會計業務

###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須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31 個，為協助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經依據會計法第 18 條及本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25 個會計制度，其餘 6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該機關積極設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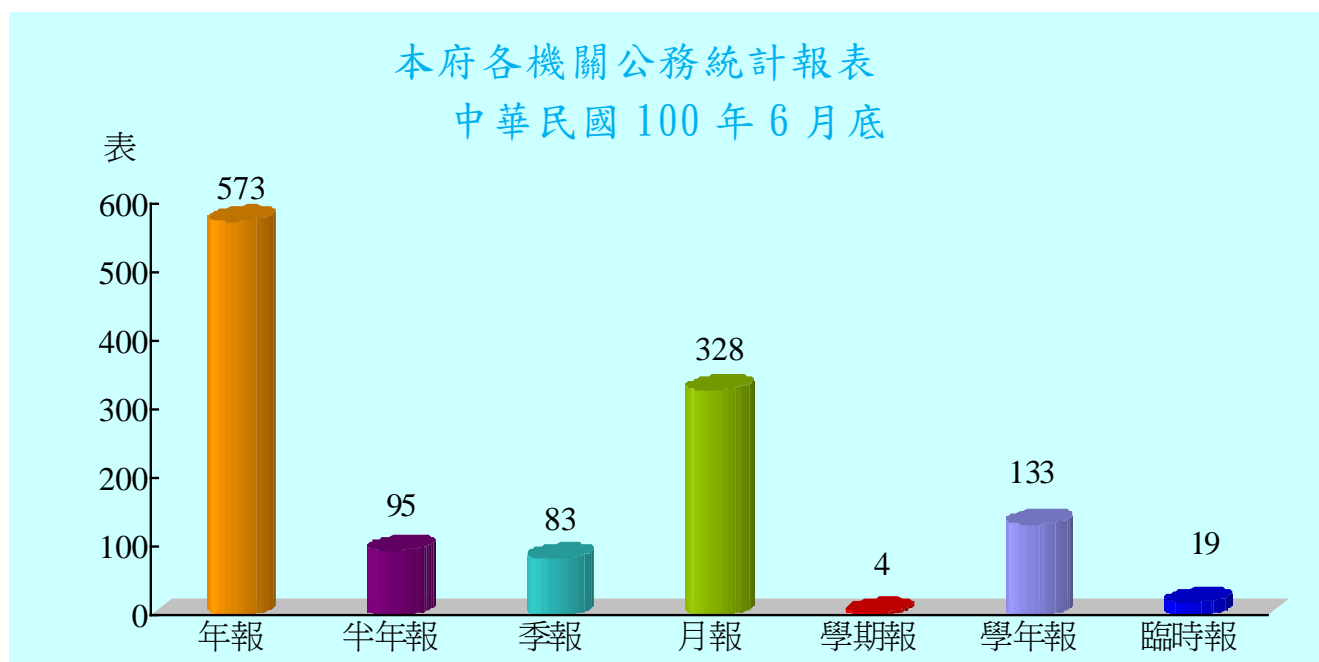
### (二) 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貫徹 99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之決議，賡續將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採購案件之付款進度與履約進度落差原因列為重點查核項目，本處爰依上開會議決議擬訂年度訪查計畫，並於 100 年 4 月 7 至 18 日就 99 年度付款進度嚴重落後或遭臺北市審計處核有 98 年度財務收支缺失者，選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等 8 個機關辦理第 1 次查核，其查核報告業於同年 7 月 1 日提報 100 年度本府內控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依照會議結論辦理。

### 三、統計業務

#### (一)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請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期使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235 表，100 年上半年計有交通局、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觀光傳播局、地政處、人事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來水事業處及監理處共 13 個機關修訂方案，計增訂報表程式 25 表、刪除 7 表，以及修訂 86 表。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100年1至6月計研編「市政統計週報」25篇及統計專題分析11篇，並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電子書，按年彙編「臺北市統計年報」、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期能快速提供本市最新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

#### 100年上半年臺北市統計報告及書刊

項 目	市政統計週報	統計專題分析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電字書)	臺北市統計年報	臺北市統計摘要	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
週 期	按週	不定期	按月	按年	按年	按年
篇(表)數	25 篇	11 篇	42 表	339 表	42 篇	339 表

#### (二) 建置統計指標，了解本市努力方向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臺北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年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臺北市近年重要統計指標」，陳列90至99年

之統計資料，並針對重要統計指標有行政區者，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就98及99年資料比較；同時為了解本市競爭力，完成1999至2009年國際都市統計指標資料之蒐集、整理，並就單項指標各都市之近3年資料編印成冊，作為施政參考。

### 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統計項數

單位：項

項目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臺北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週期	按月	按月	按年	按年	按年	按年
形式	摺頁	摺頁	單行本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摺頁
100年	136	94	1,402	1,003	563	40

### (三) 維護本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持續維護本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提供本府各機關線上查詢統計法規、統計範圍劃分

方案、本市公務統計及調查管理作業手冊等本府統計作業最新規範，以及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現有內容及異動情形、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書刊出刊時間等相關資訊，以精進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業務，提升統計工作效能。

#### **(四) 擴充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即時資訊**

為精進本市統計服務品質，本處於網站建置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陸續擴充資料範圍，目前涵蓋重要統計、物價統計、家庭收支與重要統計指標等資料庫，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並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另行政區資料更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能夠繪製二維、三維統計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便利市民及各界下載或再加值使用。

#### **(五) 充實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

本處機關網站目前統計專區計提供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統計電子書、統計指標、統計畫臺北、市政統計週報、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性別統計、新移民統計、統計調查、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統計學習資源專區及相關統計網站等 12 類主題服務，以利各界參用。

#### (六)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為避免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重複，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100 年上半年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者計有「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等 2 項調查。

#### (七) 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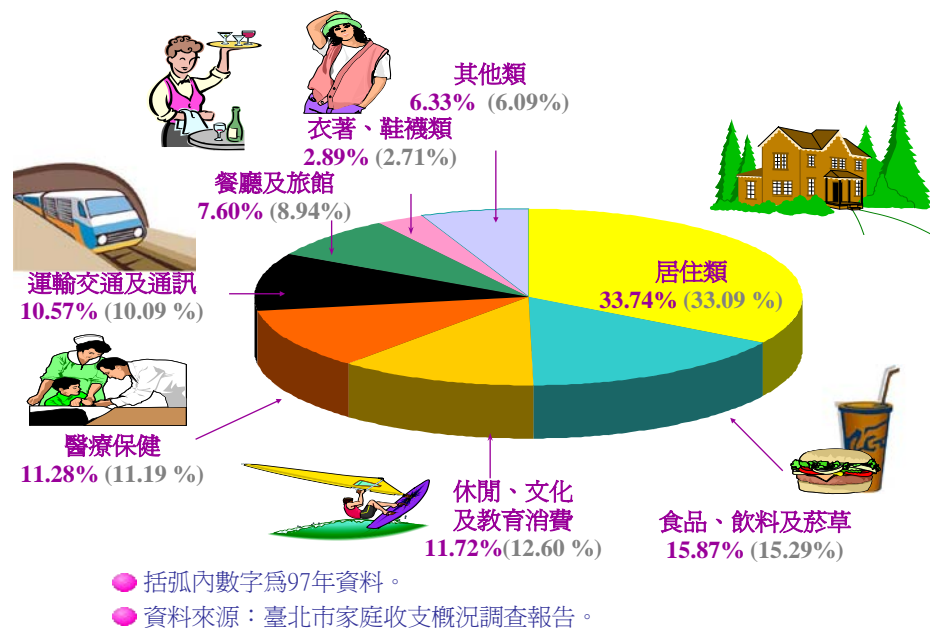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 2 種：

-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 1、2 月間

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圖 1、98 年臺北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 95 年為基期），計有下列 2 種：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平均指數為 105.92，較 99 年同期 104.42 上漲 1.44%，主因係國內油品業者反映國際油價走揚情勢，數度調整各項油品售價暨水產品因本土養殖魚種，受農曆年前寒流產量減少與日本輻射疑雲等影響，需求增加價格上揚，加上家外食物業者反映食材成本，調漲售價影響，致總指數呈現上漲。
-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平均指數為 119.46，較 99 年同期 116.36 上漲 2.66%，主要係鋼、鋁、銅等金屬價格較去年為高，加上柏油價格調漲影響下，致總指數呈現上漲。

圖 2、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八) 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各機關編列預算參用**

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處依例於籌編下年度總預算案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使用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九) 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有關本市調查工作，供中央及本府規劃相關人口及住宅政策參考**

人口及住宅普查為政府每十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蒐集常住人口基本特徵及住宅使用狀況等資料，由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院處）負責統籌策劃及推動。本府為配合辦理本市調查工作，於 99 年 9 月 1 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同年 9 月 21 日成立普查所，並動員民政局、各區公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本處人員及民間人士等，共 1,144 人參與，實地調查工作自 99 年 12 月 26 日開始至 100 年 1 月 22 日結束，業於 2 月 22 日將普查表件彙送至院處，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底發布初步普查結果，供中

央及本府規劃相關人口及住宅政策之參據。

**(十) 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有關本市調查工作，供中央及本府規劃相關農林漁牧業發展政策參考**

農林漁牧業普查為政府每 5 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及勞動力特性等基本資料，由院處負責統籌策劃及推動。本府為配合辦理本市調查工作，於 100 年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同年 2 月 21 日成立普查所，並動員產業發展局、民政局、各區公所、本處人員及民間人士等，共 200 人參與，實地調查工作自 100 年 4 月 10 日開始至 6 月 10 日結束，業於 6 月 21 日將普查表件彙送至院處，預計於 101 年 2 月底發布初步普查結果，供中央及本府規劃相關農林漁牧業發展政策之參據。

**(十一) 協助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

100 年 1 至 6 月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下列 4 項共 5 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 2 項均由行政院主計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
- 3、按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行政院主計彙辦)。
- 4、按年辦理之營造業經營概況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彙辦)。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